



香港浸信會聯會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8樓
8/F,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會長：莫江庭牧師 President: Rev. Mok Kong Ting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電子郵件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林守光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Lam Sau Kwong

檔案編號：ED20150707/顧明均先生電郵之回覆 001/6478/SKL

敬啟者：

有關：**顧明均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發出題為
《有關楊國雄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廿八日向
黃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所發出之信函》的電郵**

有關顧明均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發出題為《有關楊國雄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廿八日向黃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所發出之信函》的電郵，本會認為其內容偏頗，以偏概全，故本會特函回覆以述明事實背景以及本會立場，以正視聽。

校址背景

香港培正小學以及香港培正中學現時位於窩打老道80號之校址共包含4幅土地，分別為(1)九龍內地段3056段、(2)九龍內地段2454段B分段、(3)九龍內地段2454段餘段及(4)九龍內地段6365段。

九龍內地段6365段的土地於1972年12月5日由英女皇伊利莎白二世批予本會，現時主要由香港培正中學佔用。其餘3幅土地，即(1)九龍內地段3056段、(2)九龍內地段2454段B分段及(3)九龍內地段2454段餘段由黃啟明校長於1932年至1935年間購得，現時主要由香港培正小學佔用。

信托設立

早於1934年1月2日，黃啟明校長曾設立信托，以其自己為受托人為當時之私立廣州培正中學香港分校持有部份校址，即(1)九龍內地段3056段及(2)九龍內地段2454段B分段。

黃啟明校長於1939年4月16日身故。於或約於1952年7月25日，諸位先賢包括已故黃啟明校長的妻子趙璧蘭女士、李孟標先生、林子豐博士、譚希天先生以及王國璇先生將上述的3幅土地即(1)九龍內地段3056段、(2)九龍內地段2454段B分段及(3)九龍內地段2454段餘段托付予本會，令本會以受托人身份管理該等土地。有關的內容載於1份日期為1952年7月25日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UB212609的轉讓契約中。公眾人士可向土地註冊處查閱該轉讓契約。



香港浸信會聯會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8樓
8/F,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會長：莫江庭牧師 President: Rev. Mok Kong Ting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電子郵箱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林守光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Lam Sau Kwong

信托內容

根據1934年的信托內容，上述土地即(1)九龍內地段3056段及(2)九龍內地段2454段B分段須由受托人持有，並只可在受益人，即當時之私立廣州培正中學同意下方可出售，而受托人須容許私立廣州培正中學以免租形式佔用該等土地。

然而，1934年的信托已由1952年的信托取而代之。根據1952年的信托，受托人，即本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該3幅土地，並無須尋求受益人同意¹。受托人亦可將其出租。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比對1934年的信托以及1952年的信托內容，1952年的信托授予受托人的權限相對較闊。有見及此，香港培正中學及香港培正小學時任校監楊國雄博士於1994年4月28日去信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就受托人的權力索取法律意見。

該律師事務所於1994年6月1日回覆楊國雄博士並提供其法律意見，節錄如下：-

- (1) 有關的受托物業是轉讓予受托人（即本會）以受托人形式持有受托物業並賦予出售之權力²；及
- (2) 由於受托物業法律上的產權乃屬受托人，校董會現時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托物業之權力³。

顧明均先生對楊國雄博士的質疑

據本會理解，楊國雄博士諮詢黃乾亨律師是為了釐清本會作為受托人的權力，是以保障香港培正中學及或香港培正小學的權益角度而出發。故此，顧明均先生質疑楊國雄博士“出賣培正”實屬失實、誤導，毫無事實基礎。

/.... 3

¹ 原文為 “The Trustees or other the trustee or trustees for the time being thereof should hold All Those the said premises thereinbefore assigned UPON TRUST to sell the same or any part thereof at such time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Trustee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might think fit and should hold the proceeds of such sale or sales as aforesaid ... and the net rents and profits to arise from the said premises until sale thereof UPON TRUST for the School Committee ...” (重點加以標示)

² 原文為 “... Trustee Properties were assigned to the Trustees to hold the Trust Properties as trustee with the power to sell the Trust Properties...”

³ 原文為 “... for the time being the School Committee cannot deal or develop or control the Trust Properties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legal estate of the Trust Properties are vested with the Trustees...”



香港浸信會聯會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8樓
8/F,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會長：莫江庭牧師 President: Rev. Mok Kong Ting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電子郵箱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林守光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Lam Sau Kwong

本會立場

本會重申，本會獲諸位先賢委任為校址的受托人，素來盡忠職守，履行其法律責任。在過往60多年，本會從來沒有挪用任何因校址而獲得的收益。本會、香港培正中學以及香港培正小學的帳目均屬獨立的帳目，每年均經獨立會計師核實，確保各方的資產得到恰當的運用。故此，顧先生指控本會的“非法行為”均屬失實及不正確。

本年7月8日會議

顧明均先生倡議於本年7月8日假香港培正小學舉行會議。據本會了解，有關的場地借用並無向香港培正小學作出申請，亦未得校方同意。本會向來尊重校方對校址的使用及管理，並未多加干涉。然而，倘任何人士未得校方同意挪用校方資源，及或非法使用校園設施，則本會作為校址的受托人，定必作出相應行動以保障校方以及莘莘學子的權益。

總結

本會期望諸位紅藍兒女能藉本函了解校址的發展過程以及法律地位，免受毫無根據的言論而蒙蔽。本會再次重申本會從來沒有亦不會將香港培正小學及香港培正中學的校址據為己用。

此致

香港培正中學
香港培正小學
廣州培正中學
澳門培正中學
香港培正同學會
廣州培正同學會
澳門培正同學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
會長：莫江庭
書記：陳偉生
總幹事：

林守光

主曆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